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民权县人民医院的民权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肢体康复工作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体外冲击波治疗系统《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珠海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345.22万元，资产总额为2842.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低频神经肌肉刺激仪《多频低频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御健康复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67万元，资产总额为1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微波治疗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津市顺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3664万元，资产总额为4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言语认知康复评估和训练系统《新型言语障碍评估及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海蓝康复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57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吞咽障碍治疗仪》、下肢反馈训练系统《下肢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4人，营业收入为5636.1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472.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全身运动训练器《全身心功能训练系统》、PT凳、液筒、踝关节矫正板、肩抬举训练器，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常州市建本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197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8.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超声理疗仪《超声波治疗仪》，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东迪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6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星月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2、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